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
项目合同

采 购 人 (甲 方):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焦作市农业农村局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1 服务内容：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项目

1.2 服务地点：

采样地点设在①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②焦作市博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服务期限：2024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17日

1.4 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594000.00）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试点工作的意见》（豫农文(2020)2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焦作市农业农村局生鲜乳质量安全第三方检测项目。并按照合同附件内容开展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生鲜乳抽检工作中的有关协调事宜。

3.2 向乙方提供生鲜乳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如果改变计划或变更要求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3.3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3.4 对乙方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3.5 有权利对乙方抽检行为进行考核,有权利随时调取检测原始记录。

3.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在乙方允许的条件下可以到检测现场予以监督。

3.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3.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检测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4.2 检测项目、方法、判定依据以及抽样、采样样品运输、保存等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生鲜乳检测,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信息、检验报告书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生鲜乳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乙方不得将不合格信息提供或泄露给与生鲜乳利益相关的企业。

4.4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检测结果,并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4.5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合格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30日,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存不少于三个月。保质期不足三个月的,应保存至保质期满。过保存期后,由乙方对样品进行处理。

4.6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4.7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经营单位任何费用。对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应有向甲方反馈。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剩余30%待项目结束并将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移交完毕后付清。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检测数量，按照未完成比例额扣除相应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 10%的违约金。

2、乙方检测项目未满足合同要求，按照未完成比例额扣除相应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 10%的违约金；未满足合同要求项目占总项目比例超过 3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

3、连续2个月未完成承担检测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权利，乙方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

4、乙方泄露检测数据的，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每超出1工作日，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对应项目0.1%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收存贰份，乙方收存贰份

乙方（盖章）：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
测定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吴一鸣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

金产业园支行

账 号：999156009970002594

税 号：91410105MA463RPN76

联 系 人：

高娜

联系电话：

13592670043

签订日期：2024.7.18

甲方（盖章）：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代表人：

孔茜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联 系 人：

孔茜

联系电话：

13903897768

签订日期：

2024.7.18

附件

生鲜乳月度检测项目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参考限量
1	理化指标	脂肪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3.1 g/100g
2		蛋白质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2.8 g/100g
3		乳糖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	/	/
4		总固体	《牛乳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	/	/
5		非脂乳固体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GB 5413.39-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8.1 g/100g
6		体细胞	《生鲜牛乳中体细胞测定方法》(NY/T 800-2004)	/	/
		冰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冰点的测定》(GB 5413.3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0.500~-0.560 °C
7		酸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GB 5009.23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牛乳 12-18° T 羊乳 6-13° T
8	非法添加物	碱类物质	《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T/TDSTIA017-2019)	/	结果为阳性即为不合格
9		革皮水解物	NY/T 3130-2017 生乳中 L-羟脯氨酸的测定	/	/
10	微生物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GB4789.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19301-2010)	≤ 200 万 CFU/mL
11	真菌毒素	黄曲霉毒素 M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 0.5 µg/kg

生鲜乳季度检测项目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参考限量
1	非法添加	三聚氰胺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22388-2008)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 年第 10	≤2.5 mg/kg
2		革皮水解物	《生乳中 L-羟脯氨酸的测定》(NY/T 3130-2017)	/	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为不合格
3		β-内酰胺酶	《生乳中 β-内酰胺酶的测定》(NY/T3313-2018)	/	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为不合格
4		硫氰酸钠	《生乳中硫氰酸根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NY/T 3513-2019)	/	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为不合格
5	污染物类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0.02 mg/kg
6		铬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GB 5009.12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0.3 mg/kg
7		亚硝酸盐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GB5009.3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0.4 mg/kg
8		总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GB5009.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0.01 mg/kg
9		总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	≤0.1 mg/kg

10		β -内酰胺类(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氯唑西林、苯唑西林)	《牛奶和奶粉中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派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蔡夫西林和双氯西林残留量的测定》(GB/T 22975-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4 $\mu\text{g/kg}$; 氯唑西林、苯唑西林 $\leq 30 \mu\text{g/kg}$
11	药残	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GBT21312-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leq 2 \mu\text{g/kg}$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 $\leq 100 \mu\text{g/kg}$
12		四环素类(多西环素、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GB/T21317-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	多西环素不得检出;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复合物 $\leq 100 \mu\text{g/kg}$
13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GB/T21316-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磺胺类药物总和 $\leq 100 \mu\text{g/kg}$
14		氯霉素类(氯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牛奶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29688-2013)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氯霉素不得检出
15		大环内酯类(泰乐菌素、替米考星、红霉素)	《牛奶和奶粉中螺旋霉素、吡利霉素、竹桃霉素、替米卡星、红霉素、泰乐菌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988-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泰乐菌素 $\leq 100 \mu\text{g/kg}$ 、替米考星 $\leq 50 \mu\text{g/kg}$ 、红霉素 $\leq 40 \mu\text{g/kg}$

16	氨基糖苷类（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卡那霉素）	《奶粉和牛奶中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和卡那霉素残留量的测定》（GB/T22969-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总量 ≤ 200 $\mu\text{g/kg}$ 卡那霉素 ≤ 150 $\mu\text{g/kg}$
----	-----------------------	---	---------------------------------------	---

月度检测

月度检测包括脂肪、蛋白质、乳糖、总固体、非脂乳固体、体细胞、冰点、酸度、黄曲霉毒素 M1、碱类物质、菌落总数等 11 项，检测方法优先采用生鲜乳月度检测项目表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黄曲霉毒素 M1 采用快速试纸条进行筛选，对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样品，优先采用生鲜乳月度检测项目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确认）。

季度检测

季度检测包括三聚氰胺、革皮水解物、 β -内酰胺酶、亚硝酸盐、硫氰酸钠、铅、铬、总汞、总砷、 β -内酰胺类、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磺胺类、氯霉素类、大环内酯类、氨基糖苷类等 16 项，污染物类优先采用表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亚硝酸盐采用快速试纸条进行筛选，对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样品，优先采用生鲜乳季度检测项目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确认），其他类别检测方法采用快速试纸条进行筛选，对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样品，优先采用生鲜乳季度检测项目表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确认。

检测数量

生鲜乳抽检包括月度检测和季度检测，月度检测每月抽检样品不低于 50 批次，全年抽检样品不低于 600 批次，季度检测样品从月度检测样品中抽检不低于 50 批次进行检测，为确保对各时节生鲜乳的质量检测客观有效，检测样品覆盖当季度每个月份，每月份不低于 15 批次，全年季度检测样品不低于 200 批次。

注：检测批次可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应符合采购人对于本项目整体的要求。